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6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0 万新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3,000 万股的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153,41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余款人民币 151,330.20 万元，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门账户中(户名：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安区支行，账号：22671201040005409)。该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2230072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市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专门账户(户名：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市分行，账号：1011300000477361)。

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 860,798,343.81 元(包含该账户产生的利息 298,343.81 元)。其中：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的贷款金额 21,000.00 万元，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池县支行的贷款金额 4,000.00 万元，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的贷款金额 3,100.00

万元，偿还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市分行的贷款金额 10,00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市分行的贷款金额 9,000.00 万元，偿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牛市口支行的贷款金额 3,000.00 万元，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的贷款金额 22,750.00 万元，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池支行的贷款金额 1,800.00 万元，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宏分行的贷款金额 1,600.00 万元，偿还四川武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金额 1,750.00 万元，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的贷款金额 4,000.00 万元，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的贷款金额 1,500.00 万元，偿还广安市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贷款金额 25,798,343.81 元。

上述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在偿还银行贷款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专门账户（户名：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市分行，账号：1011300000477361）金额为零，公司已将该账户进行了注销。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8 日